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40237187A 號函

##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普通科	20 名	日間部	無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
- 二、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 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可跨區報名，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上午9時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向本校教務處報名。
- 三、應繳資料：續招報名表(如附表一)。

##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4時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捌、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錄取通知單傳真至學校申請，傳真電話：(02)2457-5145。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玖、報到時間

- 一、報到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時前。
- 二、報到方式地點：本校教務處。  
如有特殊狀況請先電話聯繫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2)2457-5534分機115、116，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暖暖高中教務處收)。
- 三、應繳資料：
  1. 新生報到單(可於報到時填寫)
  2. 畢業證書正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相驗)
  4. 會考成績單影本(正本相驗)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

-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三），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02)2457-5145，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件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凡經本校錄取考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 三、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後，不再次辦理續招。

壹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一、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班續招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欄為報名名冊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中	_____縣(市)_____國中 在校期間：_____~_____		
身份證號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中電話	(02) _____ - _____			學生手機	09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手機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手機	09 _____ - _____ -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可免填 (郵遞區號□□□□)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國中教育會考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4 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會考(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會考							
會考各科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准考證號碼
等級及標示							
積分換算							
均衡學習積分	合計總分						
服務學習積分	(單一志願 36 分計算，滿分 108 分)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下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班續招錄取資格審查表

審查結果：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教務處核章：

附表二、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本校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本校普通科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7 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家長（或監護人）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訴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 時前親自向本校申請。

## 附表四、114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p>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p> <p>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4 年 8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4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p>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p> <p>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4 年 8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